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及**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人民币 98,444.66 万元收购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所持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的 51% 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海港发展 51% 的股权。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王新泽、王军、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威海港所持有的威海港发展 51% 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 2,000 万美元/年，保险费总额根据投保日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可续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燕



---

蒋 敏



---

黎国浩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针对《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

险，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以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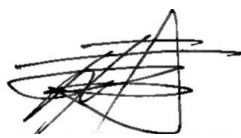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燕



---

蒋 敏



---

黎国浩